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醫療融資的檢討

香港醫務服務融資制度的顧問研究已於 1998 年 12 月完成，並已於 1999 年 1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發表該報告，及在適當時發出諮詢文件。

2. 衛生署臨床病理化驗中心在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的使用率

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通過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，以加強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使用量及效能。財務委員會在通過衛生署署長上述建議時，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私營機構利用該系統的剩餘處理量，以抵銷成本。

3. 老人外展醫療隊

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，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 1997 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於 1998 至 99 年度成立的老人外展醫療隊。

4.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

梁智鴻議員建議，在收到上述報告後討論此議題。

5. 中醫藥的管制

鑑於一名婦人懷疑因服食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中成藥以致死亡，梁智鴻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日後討論中成藥的管制事宜。

6. 對私營醫院的監管

此議題上次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。議員對私營醫院缺乏監管機制的情況，仍感關注，並同意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，進行跟進討論。

7. 輔助牙科醫療人員的註冊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。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會進行諮詢，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8. 牙科政策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關於牙科政策的補充資料。事務委員會察悉，檢討口腔健康目標工作小組將於 1999 年 2 月向牙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他們匯報此事的進展。

9. 在醫院管理局實施資源增值計劃

醫院管理局將於 1999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，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提高生產力的具體建議，以及其後 3 年的計劃。

10. 不良醫藥廣告

鑑於本港有廣告宣傳在內地提供的醫療及牙醫服務，議員認為有需要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商討此事，因該會的實務守則禁止醫生就其服務刊登廣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2 月 1 日